

哈密地区 法院 审判志

哈密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十一



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

哈密地区审判志

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哈密地区审判志》编纂领导 小组成员、编纂人员

组长：贺加·沙力

副组长：陈泽森

成员：耿开化 库尔班·托乎提 孙 冰

主 编：陈泽森

副主编：孙 冰

撰稿人：孙 冰 韩友河 薛应钊

تارىخى شەسەھە، رىيالىققا نەزەرسىلىپ،
سوت فونكسىيەسىنى جارى قىلدۇرۇپ، ۋىلايەتتىكى
ئىقتىسادى قىزۇلۇش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غان بولۇشىنى
كاپالەتلىك قىلىپ بېرىمەن.

ئابدۇقەدرجان

۱۹۹۳. ۱۲. ۲۷

温故知新，发挥审判职能，为区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题词者现任哈密行署专员

繼承修志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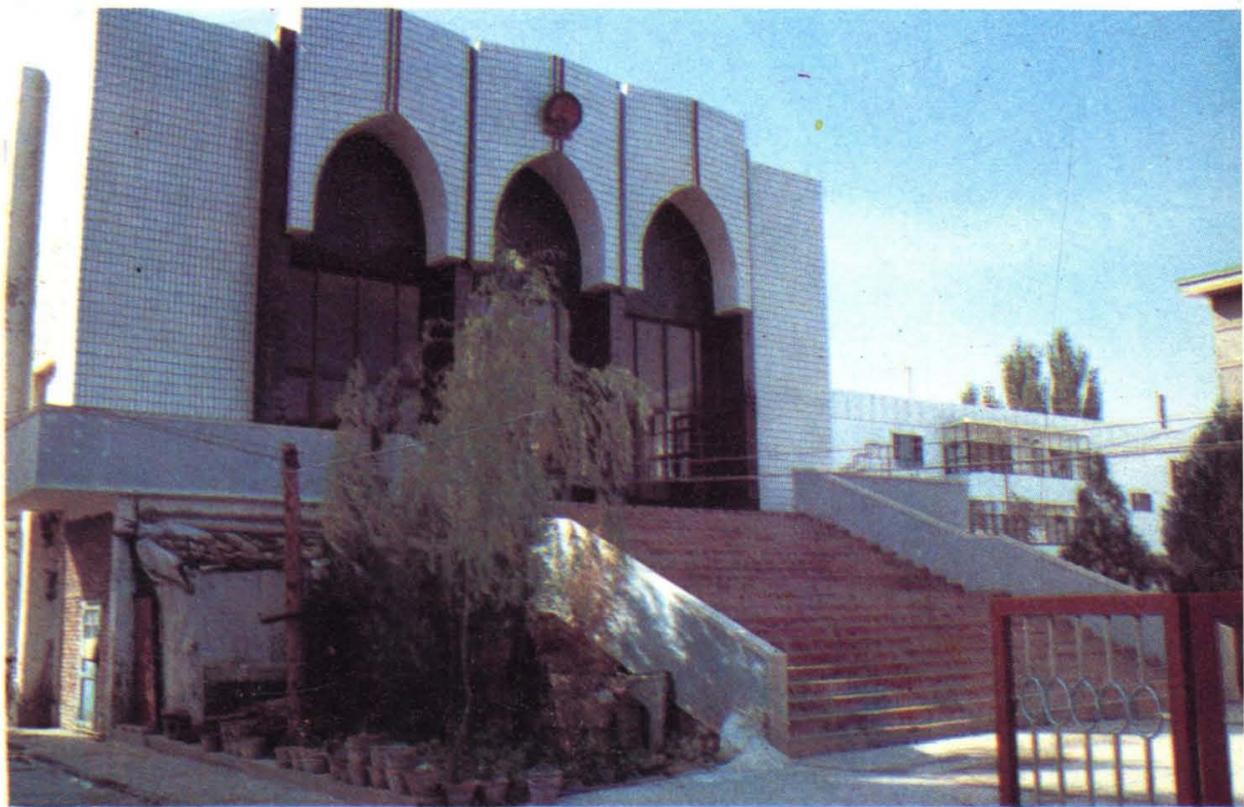
發揮資治存史功能

肖樹范
九三二

題詞者現任哈密行署副專員



1、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外景



2、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门景



3、审判员接待告诉申诉当事人



4、审判人员深入牧区调查取证



5、法律“业大”维吾尔班进行辅导讲课



6、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流氓杀人案



7、合议庭评议案件



8、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和疑难案件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 事 记	(8)

第一编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政审合一	(23)
第一节 哈密县	(23)
第二节 镇西县	(24)
第三节 伊吾县	(25)
第四节 七角井设治局	(26)
第二章 政审分立	(27)
第一节 哈密县司法处	(27)
第二节 哈密地方法院	(29)
第三章 军法机构	(33)
第四章 人民法院	(34)
第一节 哈密分院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5)
第二节 哈密县人民法院	(40)
第三节 哈密市人民法院	(41)
第四节 巴里坤县人民法院	(42)

第五节	伊吾县人民法院	(43)
第六节	人民法庭	(43)
第七节	驻哈密市的其他法院	(48)

第二编 回王府与部落审判

第一章	回王府审判	(50)
第一节	审判机构	(51)
第二节	教法管辖	(52)
第三节	教法与刑罚	(54)
第四节	牢狱	(56)
第二章	哈萨克部落审判	(56)
第一节	裁判方式	(57)
第二节	习惯法	(58)
第三节	管辖	(62)

第三编 审判制度与程序

第一章	审判制度	(65)
第一节	审级	(65)
第二节	少数民族诉讼	(67)
第三节	公开审判	(68)
第四节	辩护	(71)
第五节	陪审	(73)
第六节	合议	(75)
第七节	回避	(76)
第八节	复核 审批	(77)

第二章 审判程序	(80)
第一节 管辖	(80)
第二节 一审	(82)
第三节 二审	(87)
第四节 审判监督	(90)
第五节 执行	(91)
第六节 诉讼收费	(93)

第四编 刑事审判

第一章 罪与罚	(99)
第一节 罪名	(99)
第二节 刑罚	(99)
第三节 刑罚运用	(100)
第二章 审判反革命案	(108)
第一节 土匪案	(110)
第二节 恶霸案	(113)
第三节 特务 间谍案	(114)
第四节 一贯道案	(115)
第五节 反革命集团案	(117)
第六节 其他反革命案	(119)
第三章 审判普通刑事案	(120)
第一节 杀人案	(125)
第二节 抢劫案	(129)
第三节 强奸案	(132)
第四节 流氓案	(134)
第五节 贪污 受贿案	(135)

第六节	盗窃案	(140)
第七节	烟毒案	(142)
附录:	各时期刑事判决书	(144)

第四章	案件复查	(153)
第一节	复查反革命案件	(154)
第二节	复查“文化大革命”案件	(164)
第三节	复查“统战”案件	(168)
附:	忻元华被冤杀案例	(172)

第五编 民事审判

第一章	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	(179)
第一节	婚姻纠纷	(179)
第二节	抚养 赡养纠纷	(187)
第三节	继承纠纷	(189)
第二章	审理财产纠纷案	(191)
第一节	债务纠纷	(191)
第二节	损害赔偿	(195)
第三节	房屋纠纷	(197)
第四节	土地纠纷	(200)
第五节	其他纠纷	(202)
附录:	各时期民事判决书	(204)

第六编 经济审判

第一章	受案与管辖	(219)
第一节	受案范围	(219)
第二节	管辖	(220)

第二章 审理经济纠纷案	(2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	(221)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	(228)
第三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	(230)

第七编 行政审判

第一章 受理前的准备	(233)
第一节 培训干部	(233)
第二节 调查研究	(234)
第三节 宣讲法律	(235)
第二章 受理案件	(236)
第一节 受案	(236)
第二节 审理	(237)

第八编 处理来信来访

第一章 告诉	(242)
第一节 民事告诉及处理	(242)
第二节 刑事自诉及处理	(243)
第二章 申诉	(244)
第一节 刑事申诉及处理	(245)
第二节 民事申诉及处理	(254)
第三章 非讼事件	(257)

第九编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法官制度	(260)
第一节 任免	(260)

第二节	培训	(265)
第三节	奖惩	(267)
第二章	公证 律师 人民调解	(268)
第一节	公证制度	(268)
第二节	律师制度	(270)
第三节	人民调解	(271)
第三章	狱政	(27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75)
第二节	监所管理	(276)

第十编 人 事

第一章	人物简历	(280)
第一节	历任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280)
第二节	历任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281)
第二章	其他审判人员名录	(284)
第三章	先进及立功人物表	(302)
编后记		(303)

序

贺加·沙力

哈密地区各县县志和地区志，有的已经问世，有的正在编写出版。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但对某一部门或某一专业，它只能记其大略，不可能备述无遗，所以要靠专业志补充其内容。有鉴于此，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布置各业务部门编纂专业志。在上级的指导和本院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哈密地区审判志》终于编纂成书，这是本地审判史上可喜可贺的一件大事。

本志是方志司法审判专章的详志，可补缺弥罅，充实比较全面翔实的资料。因此，它是哈密地区志的组织成部分之一。

任何文化都有其借鉴和继承性，法文化也不例外。温故而知新，现在许多人并不完全了解本地司法沿革的历史，犹如后人也未必知晓当今本地司法审判活动一样。从“存史”的功用看，本志实属利今世而嘉惠后人之作。不仅可为各级领导机关、司法审判人员提供详细的史料，而且也是了解地方法制史的乡土教材。

本志遵循修志规则，客观记述，用资料说话，不作议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如果能起到“史为鉴，志为用”的效果，也就达到了修志的目的。

本专业志除具有方志的一般特点外，首先具有反映专业的独特体例和内容。体系完整，文约而事丰，真实地反映了本地区审判活动沿革发展的基本面貌。

其次，哈密地区历来是一个多民族地区，有其历史形成的司法特权；而且自古以来是通往祖国内地的交通枢纽，边陲重镇。本志突出了这一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并重点记述了哈密回王统治时期和巴里坤哈萨克部落的审判活动。这是其他地区不曾有的。

再次，从比较法学的角度，记述了建国前后的法制状况和沿革发展。有比较，才能知其发展、知其优劣。建国后，法制建设虽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可庆幸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法制建设进入恢复和全面发展时期。本志突出了这一时代特点。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将日益健全，再过数十年修志，内容将会更加丰富多彩。相信后辈会将本审判志，接续写下去，代代相传。

注：本文作者贺加·沙力，现任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